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易字第73號

原告 陳琇容

被告 陳汶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法官 李素靖

法官 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羅珮寧